

四个作者与四个读者的对话： 论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

谭光辉

摘要:任何一个文本过程,都涉及作者、读者、文本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组建成文本的一度框架。任何一个文学文本过程,都涉及三个隐含作者和三个隐含读者,他们组建成文学文本的二度框架。三个隐含作者分别是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构想作者),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推测作者),文本层面的隐含作者(理想作者),理想作者是构想作者和推测作者各种可能身份的虚拟叠加。三个隐含读者分别是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构想读者),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推测读者),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理想读者),理想读者是构想读者和推测读者各种可能身份的虚拟叠加。构想作者、构想读者、推测作者、推测读者组建成一个二度框架,形成一个方阵,每个都与其他三个发生对话关系,一度框架与二度框架互相投射,实现作者、读者与文学文本的对话与交流。

关键词:隐含作者;隐含读者;二度框架;文学文本特性

一 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迷雾

自从布斯(一译布思)在1961年的《小说修辞学》中提出“隐含作者”以来,这个概念已经被讨论得相当成熟。与之相应,伊瑟尔提出了“隐含读者”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已经成为叙述学或文本学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概念。

布斯提出“隐含作者”的时候,把隐含作者看做作者的“第二自我”,是作者潜在的“替身”,真实的作者创造了隐含作者。隐含作者才是文本的正式作者,赵毅衡认为布斯的隐含作者理论,“实际上就是从小说文本中寻找作者身份,从而构筑一个与作者的自我相仿的拟主体,一个假定能够集合各种文本身身份的出发点。”^①然而这个拟主体是否是一个真正存在过的人格,至今没有讨论清楚。这个问题的难点在于,作者的“真实自我(哪怕是发出文本时的瞬间自我),与隐含自我(文本身份引申所得的类自我)应当重合,却没有可能证明,实际批评操作中无助于事”^②。赵毅衡得出的结论是任何文本的文本身份都能够集成为一个“拟主体”集合,即隐含作者,这一点可以扩大到所有符号文本,他所坚持的观点是,隐含作者是从文本出发推导出来的一个“隐含发出者拟主体”。

对隐含作者概念的讨论很多,但是由于各自的出发点不同,对其内涵的理解非常混乱。罗杰·福勒将其称为“人格面具”,将其定义为“我们通过字里行间所认识的‘作者’”^③,与坐下来写作的人相区分,他的意思是隐含作者是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国内多数学者在讨论隐含作者的时候,基本上都持此观点,申丹认为,“所谓‘隐含作者’就是隐含在作品中的作者形象,它不以作者的真实存在或者史料

为依据,而是以文本为依托。”^④但是申丹注意到,布斯的“‘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既涉及作者的编码又涉及读者的解码”^⑤。但是她又认为,“就编码而言,‘隐含作者’就是处于某种创作状态,以某种立场和方式来‘写作的正式作者’;就解码而言,‘隐含作者’则是文本隐含的供读者推导的这一写作者的形象。”^⑥申丹似乎已经把问题说得很清楚,但是疑问也由此而生:在解码过程中,文本是否已经隐含了一个供读者推导的写作者形象?如果有,那么文本就隐含了一个恒定的作者形象,读者的解释只是向文本靠拢而已。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因为“文本中心”的观念导致的。我们必须首先假定文本有一个恒定的意义,这个恒定的意义由一个假设的隐含作者发出。据此,我们便可认定,一个文本一定有一个“隐含作者”。换个角度看,正是因为许多论者认为隐含作者只有一个,所以才不得不把隐含作者限定在文本之中。这样理解离布斯的本意已经很远。

洛特曼的文本理论告诉我们,文本并不具有一个恒定的意义,文本本身有一个运动的过程,当然,文本意义也是运动的。既然文本意义是运动的,那么也就不可能存在一个恒定的隐含作者。这个问题需要仔细清理。

任何文本,必然有一个被生产和被阅读的过程,必然要卷入作者、文本、读者三个要素,必然要卷入作者与文本、文本与读者、作者与读者三组关系。就这三组关系而言,每一组关系都不可能是恒定的。作者与读者都涉及“人”或“主体”,都具有不确定性,是可变的,笔者称其为“变量”,“文本”一旦产生,就成为一个不可变的因素,是一个常量。三组关系都卷入了变量,因而三组关系就不可能恒定。关系不能恒定,意义就不能恒定,隐含作者也就不可能恒定。

如果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都不能恒定,那么达意有无可能?有不少学者提出了解决方案,卡勒提出“自然化”(naturalized,一译“归化”),“‘归化’强调把一切怪异或非规范因素纳入一个推论性的话语结构,使它们变得自然入眼”^②,弗卢德尼克以此提出“叙事化”,“叙事化就是将叙事性这一宏观框架运用于阅读”^③,费许(Fish,一译费希)提出“阐释社群”理论(Interpretative Community),“阐释从不孤立地发生,它更多地受特定的‘阐释社群’的影响。”^④阅读是在文化上构筑的,认同这个文化,就大致遵循其理解方式。赵毅衡总结说:“这样一个社会性的读者,比几乎完全个人化的作者容易确定。”^⑤用这种方式处理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的相互理解可能性,必然把文本视为中心,这符合后经典叙述学者普遍认可的“认知方式”理论。“隐含作者取决于文本品格,是各种文本身份的集合。这样找出的隐含作者主体,不是一个‘存在’,而是一个拟主体的‘文在’(textistence)。”^⑥这样,隐含作者的问题就被归纳在文本之中,隐含作者按一个认知方式创作一个文本,文本又为隐含读者提供一个认知框架,阐释群体按照这种框架进行解释。归根结底,隐含作者只存在于“文本”层面,文本层面的隐含作者操控了一切。

本文认为,这种处理方式确实可以解决作者与读者之间的沟通可能性问题,也可以解决叙述者对于隐含作者的可靠性问题,但是却无助于从抽象的层面把隐含作者和隐含读者的分化问题说得更清楚。为使这个问题清晰呈现,本文尝试先对隐含作者和隐含读者进行分层处理,然后再考虑理解的合一问题。

二 三个隐含作者

因为一个意义传送过程涉及三组关系、三个要素,因此从三个层面来讨论隐含作者和隐含读者的问题有助于把问题说明白。把三个要素分别放入三组关系和两个过程中,就能够使问题变得清晰。

任何文学文本创造、发送和接受过程,都不可能只有一个隐含作者,而是分别在作者、文本、读者层面各有一个隐含作者。作者设想一个身份进行创作,读者从文本中推导出一个作者身份,多数学者都认为文本中还隐含了一个作者身份。事实上,所谓文本中隐含的作者身份,都是读者推导出来或作者自认为加在文本中的身份,所以文本中的作者身份只是一种虚拟身份,是作者假定身份和读者推导身份的复合体。因为虚拟,所以这个身份游移不定,作者或读者说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它是一个“可能身份”。三个作者身份,就是三个隐含作者。任何一个文学文本的生命过程,都有这三个隐含作者,三个隐含作者并不是同一个身份,这是本文的中心命题。将这三个身份放在三组关系之中,问题就会显得更为清晰。

就作者与文本的关系而言,作者可以随时调整想法改变隐含作者,文本永远具有未完成性和不确定性,“瞬间自我”只能是一个假定。所以“作者将最后的文本视为最后的

草稿”^⑦。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与文本是互动的,文本可能改变作者对隐含作者的设定。福楼拜写《包法利夫人》,写到艾玛死的时候痛哭,别人劝他不要让艾玛死,福楼拜却说:“不,她不得死,她必须死。”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被文本改变了,然而作为读者的福楼拜却大动悲情。所以,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是流动的,至文本完成时停止变化。即使文本完成,作者仍然有权力改变隐含作者:他可以对原本进行大规模的改变。李劫人重写《大波》,就是因为李劫人重新设定了《大波》的隐含作者。换个角度看,如果不存在一个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作者对文本就将会无能为力。布斯“隐含作者”的本意,就是在这个层面上提出来的。

就读者与文本的关系而言,读者没有对文本的改编权,“读者把最后的草稿当做最终的文本”^⑧。然而文本的意义永远没有全解,又因为读者数量众多,意义差异可能非常巨大。《文心雕龙·知音》有言:“会己则嗟叹,异我则沮弃,各执一隅之解,欲拟万端之变。”^⑨文本无法保持一个恒定的意义,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就不可能被固定下来。即使对同一个读者而言,他也无法推导出一个恒定不变的隐含作者,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也是流动的,与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的流动一样。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至阅读结束时停止变化。同一个读者反复阅读同一个文本,得到的意义不一样,因为他设想的隐含作者发生了变化。黄裳谈阅读《红楼梦》的感受:“从小爱读《红楼梦》,迄今不忍去手。常置一卷于枕畔,随意选一节读之,无不欣悦。回想多年读此书,欣赏所在,不变易。”^⑩即是说,同一个读者,在不同的时间阅读同一个文本,他从文本中推导出来的隐含作者不可能完全一致。刘勰说:“凡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⑪读者不能保证自己的每一次阅读都是最达意的解释,因而也就不能保证每一次推导出的隐含作者都能够保持一致。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提出,说明读者也具有双重人格,他既是读者又是作者,他以作者的身份向读者的身份发送意义。

就作者与读者的关系而言,因为二者都是变量,相互理解的难度就更大。读者与作者的沟通,都是通过文本进行的,“世远莫见其面,胡文辄见其心”^⑫,我们相信文本中的意义可传达也可解释,这是文本表意过程的基本出发点。因此,我们就必须相信文本必然具有一个恒定的隐含作者,这也是卡勒、费许等人的主要看法。然而,与作者和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不一样,文本不能宣称自己有一个隐含作者,文本只能宣称其中有一个叙述者,隐含作者只能是一个假定,这个假定由作者或读者赋予,由叙述者实现。因为作者与读者的可变性,文本层面的隐含作者就更加具有不确定性,它是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和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各种可能身份的叠加,是作为该文本一切可能意义发送者的“理想作者”。

不论在上述哪组关系中,隐含作者都不可能是一个恒定的存在。隐含作者是游移、变动的,正如任何一个主体都处于变动之中一样。文本不死,也就不存在“盖棺定论”,所

以,隐含作者只是一个虚拟的、流动的身份。

三 三个隐含读者

与三个隐含作者一样,任何一个文本过程都包含三个隐含读者: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接受美学区分了三种读者:现实的读者;假想中的或意向中的读者;隐性的、构想的或虚构的读者(作品内含的)。^⑧后两种分别对应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和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他们没有注意到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

因为任何文本的作者都是这个文本的第一个读者,所以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至少包含了两个身份,一个身份是作者自己,另一个身份是作者创作文本时假定的将会阅读该文本的读者,我将其命名为“构想读者”。作者如何设定这个构想读者呢?有些文本有明确的构想读者,例如情书、信函、遗嘱,有些文本没有明确的构想读者,例如文学作品,这时作者便会以自己的最大理解能力为基础设定构想读者。有些作家,会反复阅读自己的作品,然后不断地修正文本,曹雪芹写《红楼梦》“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洛特曼发现陀斯妥耶夫斯基《群魔》的手稿上遍布杂乱无序的修改痕迹。修正文本的依据和动力是什么?本文认为,作者将自己变成读者,这个读者的意见是依据,这个读者的不满是动力。文本的创作主体,是分裂的主体,它是作者与读者的混合物。因此,提炼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意义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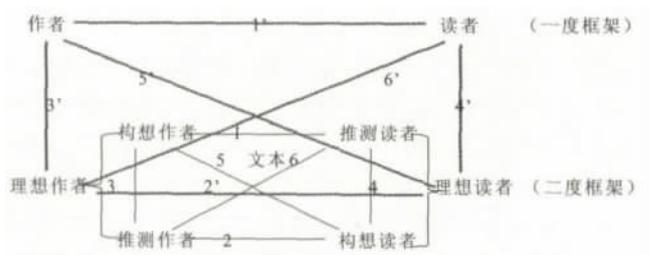
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至今未被充分注意。在每一次阅读行为发生的时候,读者并不一定以一个现实身份参与阅读,而是往往以一个假定的身份进行阅读,读者可以随时调整这个身份。采用不同的身份,就可得到不同的意义。同时,这个身份又是随着阅读的进程不断发展变化的。对读者阅读身份的讨论,始于霍兰德,霍兰德的基本论点是:“文学阅读从本质上说是读者建构自己身份的活动。这种身份的建构是由一位‘互动的读者’对文本所作的‘互动式阅读’来完成的。”^⑨霍兰德的意思是,读者的身份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的,它是在与文本中的隐含读者(互动的读者)的互动中被建构起来的。这个说法固然有意思,但是霍兰德并没有说清楚一个问题:所谓的“互动的读者”并非是客观存在的,它仍然是由读者建构的。王确对“阅读身份”的界定是“读者完成实际阅读行为时所具有的特殊的阅读心态和阅读立场”^⑩。不过王确最终将现实的读者和隐含的读者混在了一起,认为“阅读身份实际上是同时包括阅读前的期待和预见、阅读后的反思和检查在内的广义上的阅读心态和立场”^⑪。读者的现实身份和隐含读者身份有时确实会混在一起不易区分,例如阅读一封私人信件、一份针对自己的诉状。但是在阅读文学作品的时候,情况并非如此,读者首先要进入一个“二度接受框架”为自己寻找一个新的身份,然后才能进行阅读。接受美学把这种状态称为“期待”,事实上,“期待”并非现实读者的期待,现实读者不进入“二度接受框架”不会产生期待。例如,当我不知道有福克纳这个作

家,不知道有《喧哗与骚动》这本书的时候,我不可能产生对这本书的任何期待。假如我看到了这本书,但对这本书的标题、内容、传闻、评价等不了解,我仍然不能产生任何期待。期待是在对这本书的各种信息不断了解的过程中形成的,接收这些信息的过程就是“二度接受框架”形成的过程。“二度接受框架”的形成,往往要依赖文本中的二度区隔标志。例如一旦看到封面上“言情小说”字样,读者的二度接受框架就形成了,读者据此构建一个阅读言情小说的人格。一旦进入二度接受框架,读者就具有了一个新的身份,这个身份就是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读者根据了解到的信息建构二度接受框架,获得一个框架人格,产生接受期待。随着阅读的进展,读者获得的信息不断增多,二度接受框架也不断变化,读者便不断给这个隐含读者以新的身份。所以,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也是流动的。

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也是一个虚拟的概念。纪实文本中的隐含读者是明确的,例如一张请假条。虚构文本中的隐含读者不是确指的,因而是不明确的。有的文本中会出现“看官”、“读者”等字样,似乎文本中已经包含了隐含读者。其实不然,凡是文本中出现的读者,都不是文本的隐含读者,而是作者层面的“构想读者”,“构想读者”成为文本的一部分,受到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的注视。例如鲁迅把书信出版,信件中的构想读者就遭遇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的审视,读到“许先生”的称呼时,许广平的形象就会被想象出来。因此,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并不存在于文本中,也不仅是读者根据文本推导出来的,而是所有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和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的叠加,他被设想为能够理解文本的一切可能意义的“理想读者”。

四 四个作者与四个读者如何对话?

在一个文学文本中,由于文本层面的隐含作者(下文简称“理想作者”)和文本层面的隐含读者(下文简称“理想读者”)都是虚拟的可能和叠加,所以他们不能直接参与对话。真实的作者和真实的读者也不能直接参与对话。参与对话的只有四个:作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下文简称“构想作者”)、读者层面的隐含作者(下文简称“推测作者”)、作者层面的隐含读者(下文简称“构想读者”)、读者层面的隐含读者(下文简称“推测读者”)。其关系如下图。



在二度框架中,构想作者通过构想读者建构自己,构想读者通过构想作者建构自己(5)。推测读者通过推测作者建构自己,推测作者也通过推测读者建构自己(6)。5、6是直接对话关系。构想作者试图揣摩推测读者以调整自己,

推测读者揣摩构想作者以调整自己(1)。推测作者揣摩构想读者以调整自己,构想读者揣摩推测读者以调整自己(2)。(1)、(2)是揣测与调节关系。构想作者通过欺骗推测作者以美化自己,推测作者通过接近构想作者以美化自己(3),推测读者向构想读者靠拢以美化自己,构想读者通过欺骗推测读者以美化自己(4)。(3)、(4)是欺骗与修饰关系。

在一度框架中,文本过程是纪实文本过程,在二度框架中,文本过程是虚构文本过程。文本过程的最终目的,在现实性层面是调节作者与读者的关系(1'),在虚拟层面是调节理想作者与理想读者的关系(2')。在纪实文本过程中,作者与理想作者、读者与理想读者有合一化倾向。在虚构文本过程中,作者的最高目标是被想象为理想作者,不断向他靠拢(3')。读者的最高目标是成为理想读者,不断向他靠拢(4')。读者获得意义最大化的途径是解释理想作者(6'),作者实现意义最大化的途径是了解理想读者(5')。但是这四者均不直接参与对话,它们处于中心方阵外围。文学文本过程中的所有的直接对话发生在方阵内部,任何一个元素的变化均导致整个文本过程的变化,阅读的结果意义就会不同。一切偶然因素都可导致其中一个因素变化,一个变化导致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这就是“诗无达诂”的原因。从创作的层面看,还有一个情形被古人忽视,这个情形叫做“诗无达作”。但是最终每一次文本过程总能达到一个平衡,不然表意无法实现。任何文本,都只是一次创作层面文本过程平衡的结果。任何解释,都只是一次解释层面文本过程平衡的结果。

但是,并非每个作者和每个读者都有这样一个完整的文本过程意识。而且,并非每种体裁都需要这样一个文本过程意识。文学文本的特性,就在于这个文本卷入了二度框架,非文学文本可以只在作者与读者之间进行。“看山是山,看水是水”,是非文学文本过程的特点。“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是文学文本过程的特点。“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是超越了文学文本与非文学文本的区别,直抵生命与心灵奥秘的领悟过程的特点。从上图所示关系来说,完整地看,是文学文本过程。去掉中间方阵,作者与读者直接通过文本对话,是非文学文本过程;理想作者与理想读者通过文本直接对话,是领悟文本的过程。

本文的主要观点,与卡勒的“自然化”、弗卢德尼克的“叙事化”、费许的“阐释社群”、后经典叙事学的“认知方式”等理论可以互相解释。所谓“自然化”,就是“把一个文本引入到一个已经存在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被理解的、自然的话语类型”^②,意思是二度框架中的各种元素可以投射入一度框架,最终通过一度框架起作用。所谓“叙事化”和“阐释社群”,就是作者与读者达成一个进入二度框架的契约。一旦进入二度框架,作者与读者也就达成了采用同一种“认知方式”的契约,就会在二度框架中按一度框架中的规则进行对话与交流。

二度框架向一度框架的投射,沿(5')、(6')方向进行,

读者串联起推测读者和推测作者,读者因此具有复合人格;作者串联起构想作者和构想读者,所以作者也具有复合人格。同样,一度框架也向二度框架投射,现实中的作者与读者会将自己在现实中的经验投射在二度框架内的人格之中。因而二度框架中的虚构往往具有仿真效果,而现实的构建方式也成为虚构的原则。布斯在为隐含作者做辩护时说:“不仅隐含作者是我们颇有价值的榜样,而且我们对于较为纯净的隐含作者和令人蔑视的有血有肉的人的区分,实际上可以增强我们对表达前者的文学作品的赞赏。(就我所知,这一观点尚无人予以生动的说明。)”^③布斯是在为隐含作者的存在辩护,但是他也解释了隐含作者的存在使文本具有文学性的特点,而缺乏“生动的说明”指的正是二度框架被忽略的现状。

注释:

①②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68~369页,第369页。

③[英]罗杰·福勒:《现代西方批评术语辞典》,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185页。

④⑤⑥申丹:《叙事、文体与潜文本:重读英美经典短篇小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4页,第36页,第37页。

⑦[美]乔纳森·卡勒:《结构主义诗学》,盛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6页。

⑧申丹、韩加明、王丽亚:《英美小说叙事理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页。

⑨E. M. Conrady, *Angling for Interpretation: A First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Theological and Contextual Hermeneutics*, Stellenbosch: Sun Press, 2008, P88.

⑩⑪赵毅衡:《两种叙述不可靠:全局与局部不可靠及其纠正法》,《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⑫William Lowell Randall & A Elizabeth McKim, *Reading Our Lives: The Poetics of Growing Old*,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2008, p 95. (原注)。赵毅衡:《两种叙述不可靠:全局与局部不可靠及其纠正法》,《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⑬⑭[俄]洛特曼:《文本运动过程》,彭佳译,《符号与传媒》第3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9页,第209页。

⑮⑯⑰刘勰:《文心雕龙》,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99页,第99页,第100页。

⑱黄裳:《读〈红楼梦〉札记》,《门外谈红》,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

⑲冯黎明、欧阳友权等:《当代西方文艺批评新潮》,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97页。

⑳朱刚:《二十世纪西方文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页。

㉑㉒王确:《文学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81页,第381页。

㉓韦恩·C·布斯:《隐含作者的复活:为何要操心?》,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主编《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马海良、宁一中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作者单位: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 杨梅